**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表**

|  |
| --- |
|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传真号码：0755-25318606，0755-82945484，0755-83168414，0755-83207258；收件联系电话：0755-83185485（前两部传真），0755-83864244（后两部传真）。 |
| 单位全称/个人姓名 |  |
|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电话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投资者缴款银行信息相同，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须与划款凭证相同） | 汇入行全称 |  |
| 收款人账号 |  |
| 收款人全称 |  |
| 汇入行地点 |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认购数量 |  万份 |
|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数 × **1.005**）**元**） |  万元 |
| 销售确认（如适用）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且认购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个人投资者签名）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认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

2、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申请人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每张认购表的认购份额不低于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必须是10万份的整数倍。

4、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须按其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款不足视为无效认购。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认购日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9日每个交易日期间15:00时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认购款，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认购款于划出认购款当日17:00时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或缴纳的认购款不足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D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嘉实元和D123456789。**本次募集将存在提前结束的情况，请投资者尽早认购。**

6、认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  |  |
| --- | --- |
| 收款账户户名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户账号 | 4000022119200636677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工行深圳华强支行 |
| 收款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2584002215 |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张辰，谢耀洪 |
|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 0755-83781364，0755-83781530 |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认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认购资金缴款账户一致。

9、有意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15:00点前连同以下相关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1）机构投资者须提交的文件：

①《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表》（见附件1）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支付认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注明“嘉实元和”+“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加盖单位公章）

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认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个人投资者须提交的文件：

①《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表》（见附件1）

②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投资者签名）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个人投资者签名）

④支付认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注明“嘉实元和”+“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

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投资者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10、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0755-25318606，0755-82945484，0755-83168414，0755-83207258

传真确认电话：0755-83185485（前两部传真），0755-83864244（后两部传真）

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0755-25310057